#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63　　公司简称:*ST闽能

##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ST闽能 | 600163 | *ST南纸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永和 | 李秀淼 |
| 电话 | 0591-87868796 | 0591-87868796 |
| 传真 | 0591-87865515 | 0591-87865515 |
| 电子信箱 | zmzqb@zmny600163.com | zmzqb@zmny600163.com |

1.6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7,933,480.48元,合并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84,748.64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868,545,924.01元(合并后-1,692,842,524.14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986,479,404.49元,合并后-1,687,057,775.50元。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为此,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由生产和销售新闻纸、文化用纸和营林转变为生产和销售电力业务,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

风力发电:对能源业的投资;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陆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主要经营模式为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能源作为投资控股母公司,在具有风电场、光伏电站开发价值的县域出资成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子公司负责该县域范围内的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以及运营管理,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进行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电场、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目前,中闽能源下属子公司风力发电销售对象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并实现全额上网。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风力发电企业利润受到风资源波动、设备可利用率、国家上网电价调整政策以及各地区弃风限电情况的影响,目前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陆上风力发电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量的增加和其它管理及运行成本的控制。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状况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先导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关系密切,发展周期趋于一致。当前,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2015年,全社会发电量增速继续放缓,电源结构继续优化,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继续提升,火电发电量占比继续下降,电力供需总体基本平衡。2015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56,1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增长率比上年回落2.4个百分点。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落,但电力消费结构继续优化,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继续提高。201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5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增长率比上年回落3.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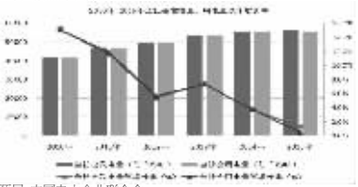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1)风电方面:2015年,全国风电产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全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3297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再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1.29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8.6%。2015年,风电发电量1863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3.3%。2015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728小时,同比下降172小时,利用小时数最高的地区是福建2658小时,利用小时数最低的地区是甘肃1184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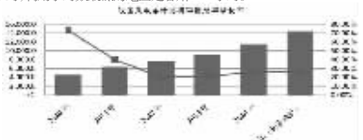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理事会(CWEC)《2014中国风电发展报告》和国家能源局《2014年风电产业监测情况》。

(2)光伏方面:2015年国家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规模1780万千瓦,规模内的项目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十二五期间,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较快,装机容量持续提高,年平均增长率超过50%。截至2015年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约4300万千瓦。2015年1到9月全国累计光伏发电量306亿千瓦时,弃光电量约30亿千瓦时,弃光率为10%;弃光主要发生在甘肃和新疆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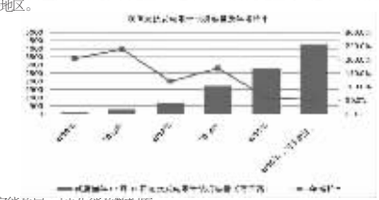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数据库。

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0年,全国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总量将分别达到2.5亿和1.5亿千瓦,可见风电、光伏产业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新能源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优势,深耕福建地区风电市场,在全国布局开发风电、光伏产业,挖掘电力体制改革投资机会,将拥有更多的发展机遇和发展空间。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能源从2006年介入风电项目开发,是福建省最早介入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的风电企业之一,截至2015年底,公司风电场装机容量占福建省风电总装机容量的15.92%,居福建省风电行业第三位。公司新疆哈密2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已投产发电,为"走出去"发展战略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公司目前在建连江黄岐、福清大帽山、王母山、马头山风电场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16.5万千瓦,约占公司已投产项目装机容量的56%。上述在建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福建省内风力发电的市场份额。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5年 | 201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3年 |
|---|---|---|---|---|
| 总资产 | 2,973,178,780.27 | 4,723,683,871.45 | -37.06 | 5,696,383,774.63 |
| 营业收入 | 679,000,018.26 | 1,436,180,374.60 | -52.72 | 1,782,585,088.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784,748.64 | -516,980,348.92 | | -723,860,074.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9,670,915.88 | -483,516,913.02 | | -781,787,243.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74,876,530.48 | 975,886,818.51 | 51.13 | 1,488,310,917.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8,871,934.71 | 300,296,404.72 | 9.52 | -219,541,668.56 |
| 期末总股本 | 999,465,230.00 | 721,419,960.00 | 38.54 | 721,419,9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6 | -0.611 | | -0.85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6 | -0.611 | | -0.8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42 | -41.992 | | -67.511 |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307,997,681.27 | 157,201,005.25 | 77,529,833.20 | 136,271,498.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1,961,242.60 | 4,696,461.02 | 18,058,654.82 | 54,990,875.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2,514,724.02 | -51,946,146.96 | 17,598,865.05 | 57,191,090.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063,952.70 | 51,706,341.82 | 124,555,576.20 | 37,546,063.99 |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8,156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7,126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5,587,916 | 461,703,026 | 46.20 | 165,492,452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 25,763,163 | 25,763,163 | 2.58 | 25,763,163 | 无 | 0 | 其他 |
|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602,143 | 25,602,143 | 2.56 | 25,602,143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上海复星创富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101,977 | 16,101,977 | 1.61 | 16,101,977 | 未知 | | 其他 |
| 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101,977 | 16,101,977 | 1.61 | 16,101,977 | 未知 | | 其他 |
|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6,101,977 | 16,101,977 | 1.61 | 16,101,977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881,581 | 12,881,581 | 1.29 | 12,881,581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叶蓉 | 26,100 | 3,622,766 | 0.36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喻荣虎 | 258,600 | 2,795,461 | 0.28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华国利 | 2,154,547 | 2,154,547 | 0.22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其它前9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前9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为扭转公司造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局面,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加快重大资产重组步伐,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相关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由造纸变更为电力生产与销售,公司资产构成、盈利能力等均发生了重大改变,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1.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和董事会4个专业委员会的调整和变更工作,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等工作,进一步理顺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

2.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建设和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能源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和开发,黄岐风电项目首台风机于2016年1月13日并网发电,新疆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20MW光太发电场于2016年1月6日实现全部并网发电,福清大帽山、王母山、马头山风电场项目于2015年12月28日获福建省发改委核准,增强了公司发展后劲。

3.精心组织,努力提高生产运营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能源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合理调整机组运行,优化技改和检修安排,加大巡检消缺力度,提高风能利用率和设备使用小时,增加发电量。2015年度中闽能源下属各风电场累计完成发电量78905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71560万千瓦时增长10.26%;完成上网电量76911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70922万千瓦时增长8.44%。

4.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优化战略布局。以新疆、黑龙江等太阳能、风能资源丰富地区,以及江苏、河南、山东等电能易消纳地区为重点,多渠道搜集风电、光伏、光热项目资源信息,开展项目开发前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5.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2015年公司不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透明度,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相关重大信息,主动满足投资者需求,以真成长投资关系管理工作。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积极协调控股股东完成股份增持计划并做出相关承诺。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生产新闻纸和文化纸共计5.36万吨,销售新闻纸和文化纸共计6.4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0,745.61万元,营业成本33,076.8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793.35万元,实现净利润-11,793.3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闽能源主要从事风力和光伏发电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并网装机容量为27.9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27.7万千瓦,共有机组134台;光伏装机0.2万千瓦。2015年1-12月,累计实现上网电量76911万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361万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848小时;营业收入39,885.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04%;实现利润总额16,598.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7.55%;实现净利润14,876.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2.64%。

2015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数)67,900.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合并数)4,765.68万元,实现净利润(合并数)3,043.7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578.47万元。

七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公司于2015年5月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如果本次交易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投资集团承诺中闽能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4)第7009号《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据,即分别为8,988.80万元、9,403.81万元、9,135.70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投资集团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重组置入资产中闽能源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99.37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76.67万元,重组标的资产实现了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盈利预测承诺。详见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6)鉴证字C-001号)。

八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8.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相关事项已实施完毕,重组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由生产和销售新闻纸、文化用纸和营林转变为生产和销售电力业务,公司业务性质、资产构成发生了重大改变,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同意对公司原环账准备、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详见2015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会计变更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8.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8.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 公司名称 | 备注 |
|---|---|
|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 孙公司 |
|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 孙公司 |
|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 孙公司 |
| 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 | 孙公司 |
|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孙公司 |
| 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 | 孙公司 |

8.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骏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闽能　　公告编号:2016-010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16年3月8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7,933,480.48元,合并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84,748.64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868,545,924.01元(合并后-1,692,842,524.14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986,479,404.49元,合并后-1,687,057,775.50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为此,会议同意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验证和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年审计费用(含子公司和专项报告)为人民币48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子公司)为人民币20万元,聘期一年。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全部人员年缴纳保险费为人民币10万元,保险期限为1年。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为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会议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津贴由人民币3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8万元,年津贴调整时间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2))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长,完成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30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8日14:30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5)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闽能　　公告编号:2016-011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16年3月8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验证和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年审计费用(含子公司和专项报告)为人民币48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子公司)为人民币20万元,聘期一年。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全部人员年缴纳保险费为人民币10万元,保险期限为1年。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为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会议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津贴由人民币3万元调整为人民币4.8万元,年津贴调整时间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2))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长,完成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30日。

此项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闽能　　公告编号:2016-012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8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发行对象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335,36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7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0.00万元。

2015年5月5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C-009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 2015年度支出 | | 2015年度利息收入 | 实际募集资金2015年末余额 |
|---|---|---|---|---|
| | 募集资金投入 | 其他使用 | | |
| 30,670.00 | 14,614.88 | 0.16 | 94.19 | 16,149.15 |

注:其他使用系本年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连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号 | 开户行 | 金额(元) |
|---|---|---|---|
| 1 | 11806010010010020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36,667,904.21 |
| 2 | 3500161670705250446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连江支行 | 24,823,556.01 |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86.2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4.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有16,149.15万元(含利息94.19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

6.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经2016年3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建成期预计延长至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该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13,069.10万元,原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竣工,但由于受到雨季影响有效施工期缩短,施工过程涉及的电力线路、管线、坟墓较多,以及电网110KV送出线路建成时间较迟等因素,总体施工和设备投产进